

法律法规

首页-法律法规-台湾地区相关规定

字号: 大 中 小

台湾肥料管理法(2002.06.19 修正)

时间:2005-12-12 15:21 来源:

第一章 总则

第1条 为健全肥料管理,维护肥料品质;以维持地力、增进农业生产力及保护环境,特制定本法;本法未规定者,依有关法令之规定。

第2条 本法所称主管机关:在“中央”为“行政院农业委员会”;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;在县(市)为县(市)政府。

第3条 本法用辞定义如下:

- 一、肥料:指供给植物养分或促进养分利用之物品。
- 二、堆肥:指以有机质材料,经醱酵腐熟之肥料。
- 三、登记成分:指符合肥料规格,经记载于肥料登记证上之肥料成分及含量。

四、肥料业者:指下列各目规定之业者:

- (一)肥料制造业者:指具有固定场所与生产设备,并经营肥料制造、加工及其肥料批发、输出之业者。
- (二)肥料输入业者:指经营肥料进口及其肥料分装、批发之业者。
- (三)肥料贩卖业者:指经营肥料购入、批发、零售或输出之业者。

五、肥料标示:指依本法规定,在肥料之包装、容器或说明书上用以记载肥料名称、登记成分、用法、用量或其它有关事项之文字、图案或记号。

第4条 肥料种类、品目及规格,由“中央”主管机关订定公告之。

第二章 登记

第5条 肥料非经向“中央”主管机关申请核准发给肥料登记证,不得制造、输入或贩卖。肥料登记证之申请条件、程序及发证规定事项,由“中央”主管机关定之。

第6条 制造、输入专供研究、试验或办理登记用之肥料样品,经“中央”主管机关核准者,不受前条第一项之限制。

前项肥料样品之包装、容器上,应载明“样品”字样,并不得贩卖或赠与。

第7条 肥料登记证,应记载下列事项:

- 一、登记证字号及有效期间。
- 二、肥料品目。
- 三、登记成分、性状及包装重量、容量。
- 四、肥料制造业者或输入业者名称、地址及负责人。
- 五、肥料制造工厂(场)名称及地址。
- 六、其它经“中央”主管机关公告指定事项。

第8条 肥料登记证之有效期间为四年。期满仍须继续制造、输入或贩卖者,应于期满前六个月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展延,每次展延不得逾四年。届期未申请或不准展延者,注销其登记证。

第9条 肥料登记证遗失或毁损,应于事实发生后三十日内叙明理由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或换发,并将原登记证缴销或公告注销。

第10条 肥料业者歇业、停业、复业或其它登记事项变更,应检具肥料登记证及有关文件、资料,于事实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,依下列规定办理:

- 一、歇业:注销其登记证。

- 动态-推荐
- 案例分析
- 专家答疑
- 法 律
- 法律释义
- 法规-规章
- 司法文件
- 两岸有关协议
- 台湾地区相关规定
- 地方法规
- 心桥信箱
- 常规Q&A
- 来函答疑
- 寻找亲缘
- 大家互助
- 友情链接
- 新华网-法治
- 人民网-涉台法规
- 中国网-法律法规
- 华夏经纬-政策法规
- CCTV-两岸法律法规
- 政府网-法律法规
- 人大网-法律法规
- 最高人民法院
- 法制网
- 中国普法网
- 四川警察网

- 二、停业：于其登记证注明停业日期后发还。
- 三、复业：于其登记证注明复业日期后发还。
- 四、登记事项变更：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11条 申领肥料登记证及办理有效期间展延，均须缴纳证照费；证照费数额，由“中央”主管机关定之。

第三章 制造、输入及输出

第12条 肥料应经过包装及标示后，始得运销。但“国内”生产之堆肥，由工厂(场)直接运至农地施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13条 肥料标示，应以中文记载下列事项：

- 一、肥料登记证字号。
- 二、肥料品目。
- 三、登记成分、性状及包装重量、容量。
- 四、肥料制造业者或输入业者名称及地址。
- 五、肥料制造工厂(场)名称及地址。
- 六、使用方法及使用量。
- 七、制造年、月、批号及有效期限。
- 八、其它经“中央”主管机关规定应标示之事项。

第14条 制造或输入之肥料，其品质应符合本法规定，标准检验主管机关并得实施检验。

前项所称品质，系指符合登记成分及依第四条所订定公告之规格。

肥料检验之作业程序及收费标准，由标准检验主管机关定之。

第15条 输入肥料，凡含有动物、植物之有机质成分者，皆应符合动物、植物检疫之规定。检疫不合格者，应予退运或销毁。

第16条 “国内”制造专供输出之肥料，除应注明产地外，其品目、规格、包装或标示，得按“国外”买方要求，不受第四条及第十三条之限制。

第四章 贩卖

第17条 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、贮藏之肥料，不得拆封、分装、掺杂、稀释或涂改肥料标示。但肥料制造业及输入业者，于制造、加工、分装肥料时，不在此限。

第18条 肥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、贮藏：

- 一、未取得肥料登记证者。
 - 二、来源不明者。
 - 三、未依本法之规定包装、标示者。
 - 四、品质不良者。
- 前项第四款所称品质不良，指不符合登记成分或依第四条所订定公告之规格者。

第19条 刊载肥料广告者，应注明肥料登记证字号、品目及登记成分，并不得作虚伪、夸张及其它不正当之宣传。

第20条 未符合“中央”主管机关依第四条订定公告之肥料规格之物品，不得以肥料之名称或具有肥料效果为标示、广告或宣传。

第五章 查验及监督

第21条 肥料制造业者、输入业者，应分别记录各项肥料之制造或输入、销售及库存数量，以备主管机关查核。

前项记录文书应保存三年。

第22条 主管机关得派员进入肥料制造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、陈列、贩卖等场所执行查验，并得抽取样品，业者不得规避、拒绝或妨碍；抽取之样品，以足供鉴定者为限。

前项查验结果，得予公告；其查验办法，由“中央”主管机关定之。

查验人员执行查验时，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。

第23条 查获涉嫌违反第五条、第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肥料须抽样鉴定者，应先予封存，并由肥料业者具结保管。

前项封存之肥料鉴定、查核，其期间自查获之日起，不得逾四十日。

第24条 肥料登记证发证机关发证后，发现申请肥料登记证时所附文件或资料，有伪造、变造或不实者，应撤销该肥料登记证；有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或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且于一年内经处罚超过二次者，应废止该肥料登记证。

有前项情形之一者，业者于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该肥料登记证。

第25条 经核准登记制造、输入之肥料，经证实有危害土壤、植物或“国民”健康之情形时，“中央”主管机关除应随时公告禁止其制造、输入外，并废止其肥料登记证。

前项肥料之制造或输入业者，应依“中央”主管机关规定之处理方式及期限，收回市售品，连同库存品一并处理。

第26条 肥料登记证之核发、有效期间展延、注销、撤销或废止，应由发证机关定期公告之。

第六章 罚则

第27条 违反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而制造或输入肥料者，处新台币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鍰。前项经通知限期停止制造或输入而不从者，得自通知之日起按日连续处罚。

第28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处新台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鍰：

一、违反第十二条规定者。
二、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制造出厂或输入之肥料，其品质未符合登记成分或本法规定之规格者。

三、违反第十七条规定者。

四、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者。

五、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避、拒绝或妨碍查验或抽取样品者。

六、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拒绝封存或具结保管者。

七、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者。

前项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肥料，经通知限期处理而未处理者，得没入之。

第29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处新台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鍰：

一、违反第六条第二项规定，未载明“样品”字样或将样品贩卖或赠与者。

二、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标示不明、标示不全、标示不实或未标示者。

三、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者。

四、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者。

五、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者。

前项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肥料，经通知限期处理而未处理者，得没入之。

有第一项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，经通知限期改善或停止广告、宣传而不从者，得按次连续处罚。

第30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处新台币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鍰：

一、违反第九条规定，逾三十日未办理补发、换发肥料登记证者。

二、违反第十条规定，逾三十日未办理歇业、停业、复业、变更登记或换证者。

三、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者。

第31条 本法所定之罚鍰，由主管机关处罚之。

第32条 依本法所处之罚鍰，经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者，移送法院强制执行。未缴清结案前，应停止受理该业者申请肥料登记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33条 农户或家庭自制之有机质肥料供自用无贩卖行为者，不适用本法规定。

第34条 本法施行前，依肥料管理规则所申领之肥料登记证，应于本法施行后，依中央主管机关指定公告之日期申请换证。届期不办理者，其原登记证失效，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，未办理换证而继续制造或输入者，依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。

第35条 本法施行细则，由“中央”主管机关定之。

第36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(来源：北大法律信息网)

责任编辑：齐晓靖

编辑:system

相关新闻

图片



精彩回顾(5.23~5.29)



“蜘蛛人”悉尼攀高楼



台北国际电脑展开幕



新版公交标志 你认识么



幼儿环保“时装”秀



“蜘蛛人”悉尼攀高楼



甲壳虫乐队登陆游戏...



完美办公室女郎选美...

中国政府网 | 国台办 | 国新办 | 外交部 | 人民网 | 新华网 | 中国网 | 国际在线 | 中国日报 | 央视网 | 中青网 | 中国经济网 | 中新网 | 中国广播网 | 中国统促会

新浪 | 搜狐 | 网易 | 腾讯 | 凤凰网 | 华夏经纬 | 你好台湾 | 东南新闻网 | 厦门卫视 | 深圳广电集团 | 千龙新闻网 | 东方网 |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 | 更多链接

关于我们 | 转载申请 | 联系我们

中国台湾网版权所有

